

銘傳大學 106 學年學生宿舍抽籤公告

- 1 申請學生宿舍新生，請詳讀以下資料，並完成網路登記申請程序。
- 2 具鄉鎮以上行政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(提供免費住宿六人房)、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(提供優先付費住宿六人房)：於 **8月24日** 前將正本證明文件寄達士林校區學務處住服組林健翔教官、桃園校區學務組高台興教官辦理優先住宿，請註明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完成宿舍申請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以郵戳為憑)
- 3 設籍離島、外島之學生：於 **8月24日** 前將戶籍謄本資料寄達台北校區學務處住服組林健翔教官、桃園校區學務組高台興教官辦理優先住宿，請註明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完成宿舍申請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以郵戳為憑)
- 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：於 **8月24日** 前將證明資料寄達台北校區學務處住服組林健翔教官、桃園校區學務組高台興教官辦理優先住宿，請註明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完成宿舍申請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以郵戳為憑)
- 5 依學生宿舍手冊第二章第五條規定：設籍 **台北市、新北市** 之大一新生不可申請士林校區宿舍，設籍 **桃園市** 之大一新生不可申請桃園校區宿舍，不符合上述設籍限制規定上網申請之學生將予以剔除。
- 6 宿舍抽籤網路申請，於 **106年8月10日上午9時** 開放登記迄 **8月24日下午16時** 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 **106年8月25日下午14時公告**，學生可自行上網查詢中籤及分配床位資

訊。中籤新生於中籤查詢頁面，請自行列印：住宿繳費單(及住宿保證書)，需於9月8日前可至超商、便利商店或ATM完成繳費；另中籤新生於9月9、10日(二天均可辦理宿舍入住)進住宿舍時需繳交：繳費收據影本、住宿保證書及最近3個月二吋照片三張。

- 8 本校學生宿舍僅提供大學部大一新生申請，二、三、四年級生、轉學生、研究生及博士班新生請勿上網申請，上述限制規定上網申請之學生將予以剔除。
- 9 中籤新生必須於 **106年9月9日至9月10日(星期六、日)** 兩天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辦理進住，無法如期進住者，請於 **9月4日12時前** 電話通知台北校區林健翔教官(02)28824564 轉 2237 或 28836317；桃園校區高台興教官(03)3507001 轉 3116 辦理保留，並於9月11日(週一)16時前完成進住，逾時取消資格。
- 10 宿舍問題查詢電話：台北校區(02)28824564 分機 2237 或(02)28836317 桃園校區(03)3507001 分機 3116。校外租屋問題查詢電話：台北校區(02)28824564 分機 2306；桃園校區(03)3507001 分機 3187
- 11 中籤新生進住時，請自備寢具(除特殊床位外)，本校於106年9月9日至10日於進住時亦有販售供學生自由選購。為避免進住當日(9月9、10兩天)車輛擁塞造成不便，請家長配合卸下行李後，迅速將車輛駛離宿舍周邊區域、車道以維持交通順暢(台北校區校內車位有限，採停車計時收費，桃園校區請停放室外籃球場)。
- 12 本校於 **106年8月12日及9月9、10日**在台北及桃園校區均有辦理租屋

說明會與租屋服務隊協助租屋。

13 桃園校區大一新生若中籤「特殊床位」者，於中籤查詢頁面註明，學校備有特殊床墊，新生無需再行自購。

14 中籤後，若未符合個人意願，嚴禁私自調換，違者取消住宿資格。